

(上接A13版)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4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5年6月24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来自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5年6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6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借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5年6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5年6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6月12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信通电子	指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9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及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5年6月20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5年6月17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5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1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08元/股-30.1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321,90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77.08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7,030万股,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5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0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2.08元/股-30.1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314,87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述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7.73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7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7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3,5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314,870万股的1.006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544家,配售对象为7,127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12.08元/股-17.73元/股,拟申购总量为6,251,3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无需回拨)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339.3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7.1900	17.175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7.1800	17.172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7.1900	17.174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7.1800	17.1724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17.2400	17.1807
基金管理公司	17.1900	17.1761
保险公司	17.1500	17.1710
证券公司	17.0300	16.9929
期货公司	17.3000	17.30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7.1400	17.1987
理财公司	17.0000	17.00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17.3500	17.3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17.2700	17.2249
一般机构投资者	16.9900	16.3262
个人投资者	17.1800	17.0432

注:上述“一般机构投资者”指管理配售对象类型属于“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且投资者类型不属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3.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5.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17.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2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1.10亿元、1.09亿元、1.26亿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累计3.44亿元,不低于2亿元,且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27.18亿元,不低于15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3.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4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7,78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6.42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058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6,193,56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无需回拨),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308.53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5年6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10倍。《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688191.SH	智洋创新	21.26	0.2216	0.1664	95.94	127.76
688080.SH	映翰通	46.80	1.7588	1.6604	26.61	28.19
300853.SZ	申昊科技	20.89	-1.6183	-1.8465	-12.91	-11.31
300531.SZ	优博讯	18.43	-0.4669	-0.4339	-39.47	-42.48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26.61	28.1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6月17日。

-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 3.申昊科技、优博讯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负值;智洋创新2025年一季度与扣非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因此智洋创新、申昊科技、优博讯未纳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16.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3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8.1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6月17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8.1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9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600.00万股。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

7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信通电子员工战配售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80.6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7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99.3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2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2.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8.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1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2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4,0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674.8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6,363.20万元,如存在位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6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6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6月23日(T+1日)在《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5年6月12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5年6月13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6月16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5年6月17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5年6月18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5年6月1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6月20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6月23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6月24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6月25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6月26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 三、战略配售**
- (一)参与对象**
-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名单如下: